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行政人員差勤懶人包

（2022.05.10版，因疫情相關規定時有調整，請參閱者仍隨時關注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你屬於哪類人員？

▲ 快篩陽性（尚未PCR採檢）

▲ 確診者

▲ 密切接觸者：

- 在確診者最早出現症狀的發病日(如沒有症狀，則為最早檢驗陽性日）的前兩天到被隔離前這段期間與確診者有接觸
- 面對面，或在2公尺內交談、吃飯或直接接觸
- 接觸時有任一方未佩戴口罩
- 24小時內累計接觸達15分鐘以上

▲ 居家檢疫者

▲ 照顧12歲以下學童等



下列2類同仁
請通報學校，不得進入校園！

確診者

快篩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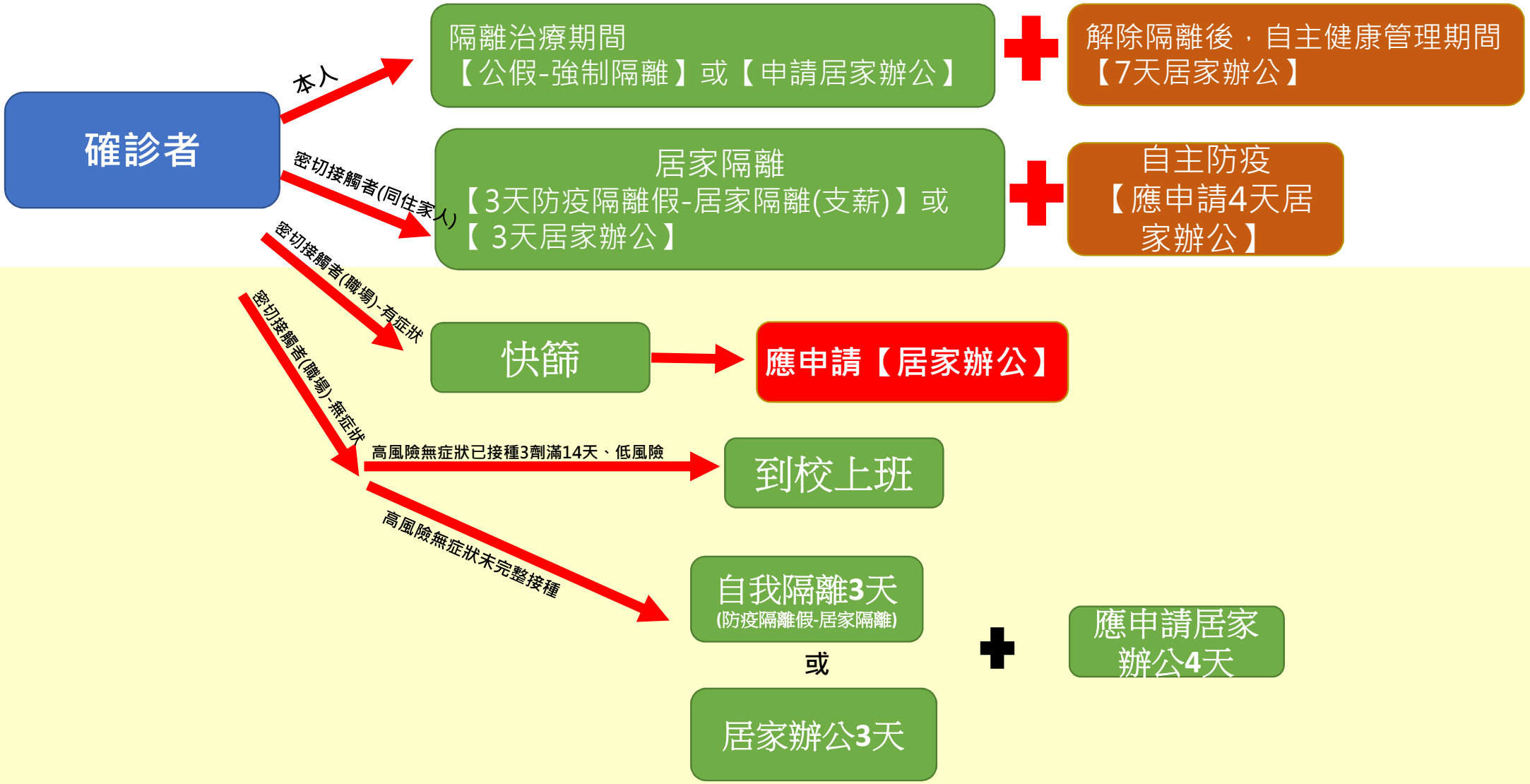
填寫google表單回報本校

網址：https://reurl.cc/1ZZZWW

QR code

請假、申請




確診者
本人
隔離治療期間
【公假-強制隔離】或【申請居家辦公】
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7天居家辦公】
密切接觸者(同住家人)
居家隔離
【3天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支薪)】或
【 3天居家辦公】
自主防疫
【應申請4天居家辦公】
密切接觸者(職場)-有症狀
快篩
應申請【居家辦公】
密切接觸者(職場)-無症狀
高風險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低風險
到校上班
高風險無症狀未完整接種
自我隔離3天
(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
或
居家辦公3天
應申請居家辦公4天

快篩陽性

快篩陽性
之密切接觸者

→

不得進入校園，
應申請【居家辦公】

照顧12以下學童等

居家隔離通知書 → 【防疫隔離假(支薪)-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or **申請【居家辦公】**

停課通知 →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事假-家庭照顧假 (不支薪)、
特休、補休 or **申請【居家辦公】**
相關規定請參下頁說明

居家辦公

(一) 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教職員工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下稱應變措施)四、(一)第3點實施對象，以下人員不適合居家辦公：

1、組長以上人員。

2、本校第一線防疫人員：如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駐衛警人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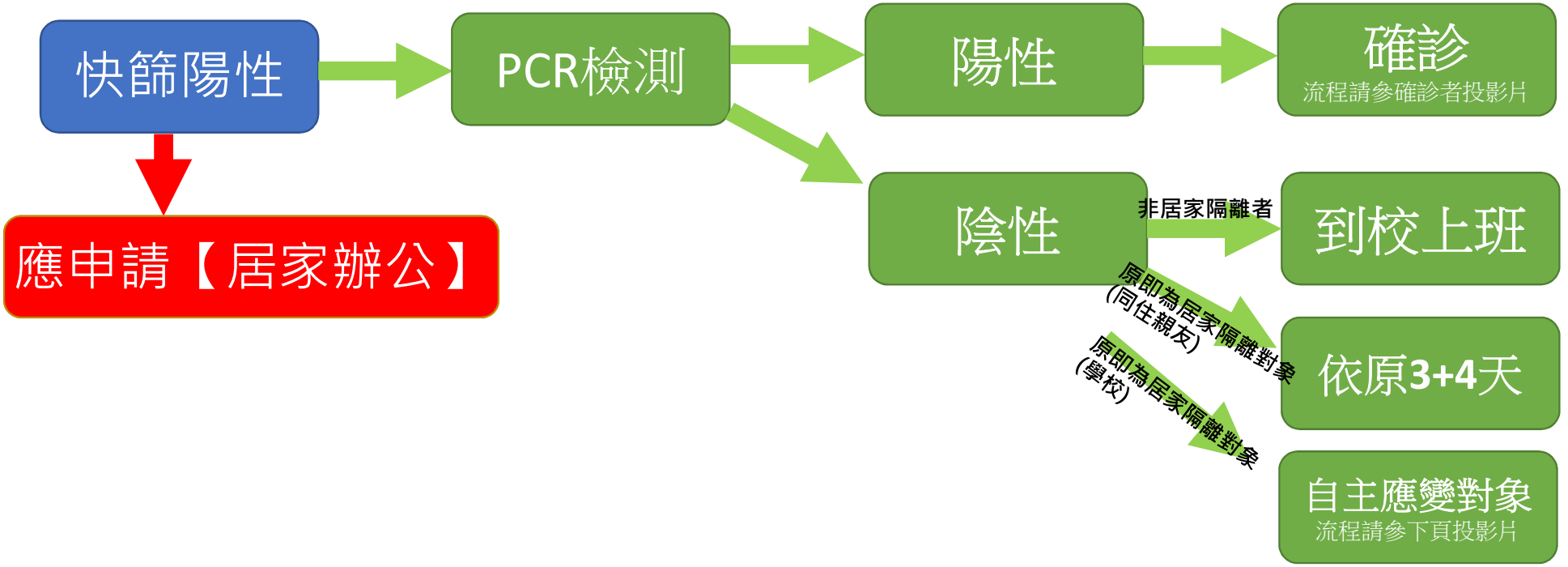
3、經校長認定勤務特性或業務性質不適合者。

(二)經單位評估該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業務屬性並維持業務正常運作，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得申請居家辦公。

(三)有關「得」申請居家辦公人數，除防疫隔離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之確定病例者外，不得超過各一級單位現有人力**5分之1**，且**每人每週至多2日為原則**。**「應」**申請居家辦公人員得不受上開(一)適用對象、比例及日數限制。



5/12前快篩陽性（尚未PCR採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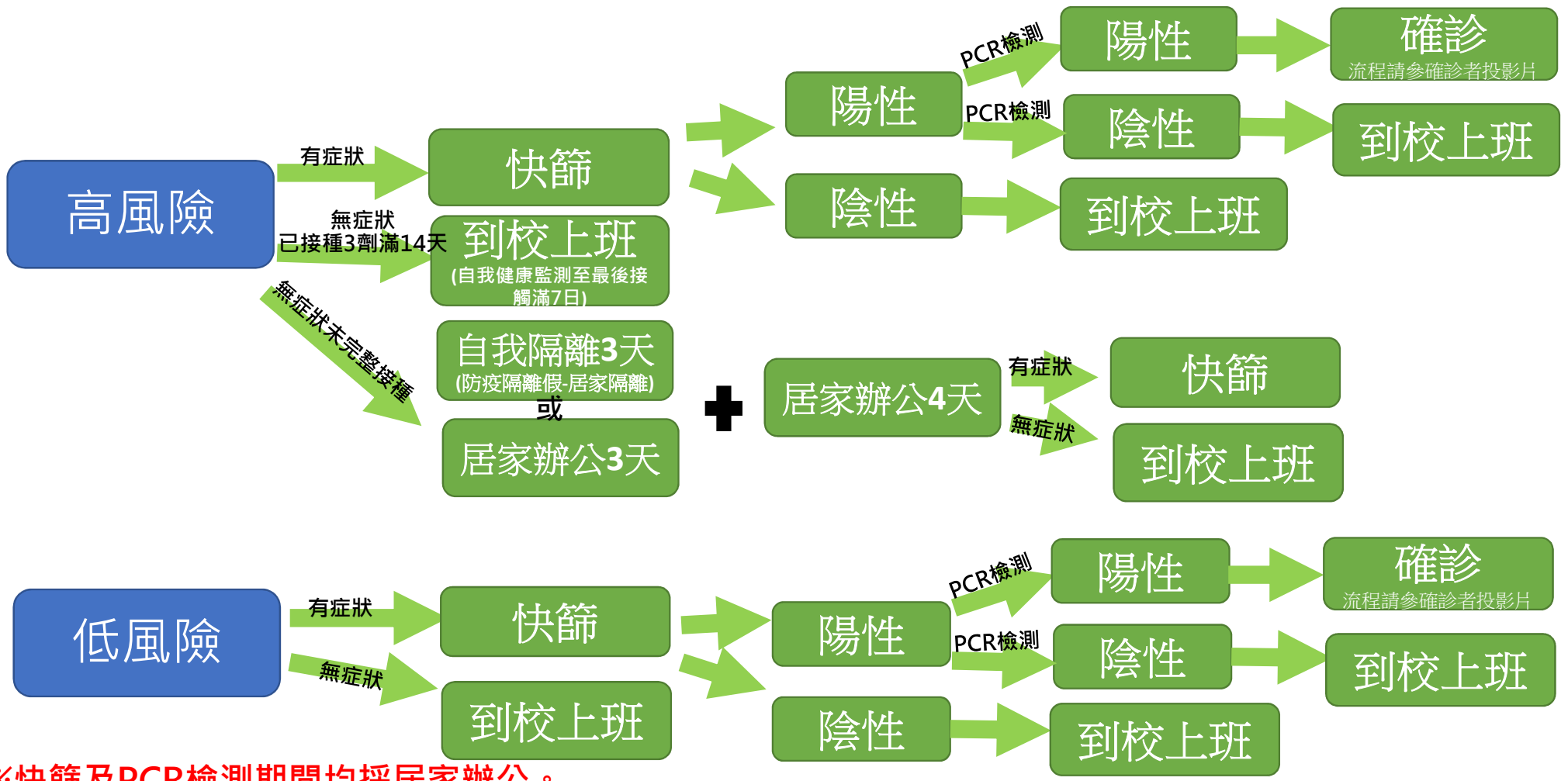


- 儘速至社區採檢站或篩檢醫院進行PCR檢測，不得搭乘交通運輸工具，可步行、開車、騎車，或由家人接送。應申請**「居家辦公」**，且不得進入校園。
- 快篩陽性、PCR陽性者請至https://reurl.cc/1ZZZWW 回報。

居家辦公申請表應檢附文件：快篩試劑陽性照片，請於照片上註明單位、姓名及快篩日期後親筆簽名。PCR檢測結果確定，應先將採檢結果送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並檢附於居家辦公紀錄表)。



職場密切接觸者 (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快篩及PCR檢測期間均採居家辦公。

※風險高低，請各單位主管覈實依5/7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認定。5/7前經學校匡列為居家隔離並報送地方衛生機關者，自5/8起解除居家隔離者，亦依前述建議方案認定。


5月8日0時起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
◆同住親友
◆同班同學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調整後新制
居家隔離對象
同住親友
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
自主應變對象
◆同班同學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居家隔離對象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可依地方需求調增。
◆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仍維持電子圍籬。
◆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
自主應變對象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應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型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Q 如果我是5/7(含)以前被匡列的居家隔離者，我是否適用5/8起的密切接觸者匡列新制？

A

5/7（含）之前被匡列居家隔離之對象	
請問您屬於以下哪類對象	您自5/8起適用之措施
爲「同住親友」被匡列居隔者	繼續依3+4居家隔離規定完成居隔及自主防疫
爲經學校或企業/機構防疫長匡列爲居家隔離並報送地方衛生機關者	自5/8起解除居家隔離；並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型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爲「與確診個案在學校宿舍同寢室」被匡列居隔者	須比照「同住親友」，繼續依3+4居家隔離規定完成居隔及自主防疫

機關(構)及事業單位之密切接觸者

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

5月8日0時起，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不匡列居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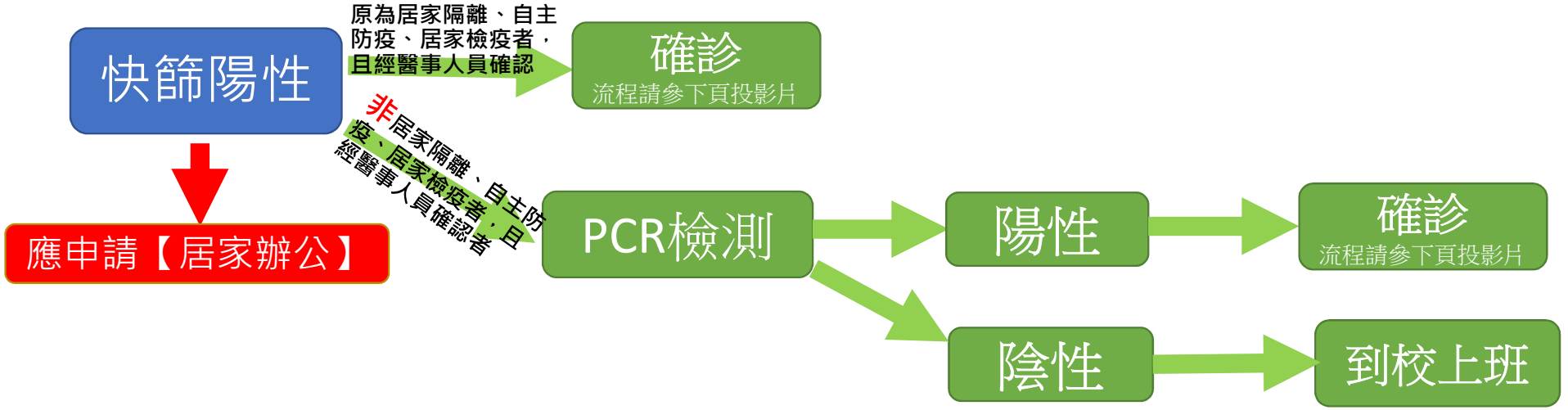
各機關、機構及事業單位(醫療或長照機構不適用)出現確診個案時，應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

- 出現確診者，依下列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並啟動相關處置，以維護職場安全
  - 是否為高感染風險者*(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 是否有症狀
  - 是否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
- 高風險：
  - 有症狀抗原快篩
  - 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持續工作、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日、有症狀快篩
  -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自我隔離/居家辦公3天(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1-2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7日)、有症狀快篩
- 低風險：
  - 有症狀抗原快篩
  - 無症狀持續工作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12起快篩陽性（尚未PCR採檢）



- 非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快篩陽性者，儘速至社區採檢站或篩檢醫院進行PCR檢測，不得搭乘交通運輸工具，可步行、開車、騎車，或由家人接送。應申請**「居家辦公」**，且不得進入校園。
- 快篩陽性、PCR陽性者請至https://reurl.cc/1ZZZWW 回報。

居家辦公申請表應檢附文件：快篩試劑陽性照片，請於照片上註明單位、姓名及快篩日期後親筆簽名(如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者，請一併檢附衛生單位開立的相關證明)。PCR檢測結果確定，應先將採檢結果送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並檢附於居家辦公紀錄表)。

確診者

1.PCR採檢陽性

2.5/12起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快篩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

請假檢附文件：衛生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或健保快易通APP的PCR陽性檢測結果(請註明發病日或採檢日)

確診者 → 隔離治療期間【公假-強制隔離】or【申請居家辦公】 ✚ 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7天居家辦公】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之隔離治療期間係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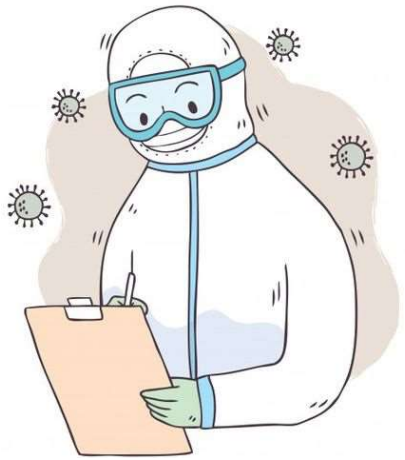
1、距發病/採檢日第4天內：追蹤2次快篩或PCR陰性/Ct>=30

2、距發病/採檢日第5-9天內：追蹤1次快篩或PCR陰性/Ct>=30

3、距發病/採檢日**第10天**：無須採檢

以上所稱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居家照護之確診者不適用1、2

※**檢驗陽性日為5/8起之確診者**，居家照護對象，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



密切接觸者的3種類型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
(同住親友)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
(職場)

快篩陽性之密切接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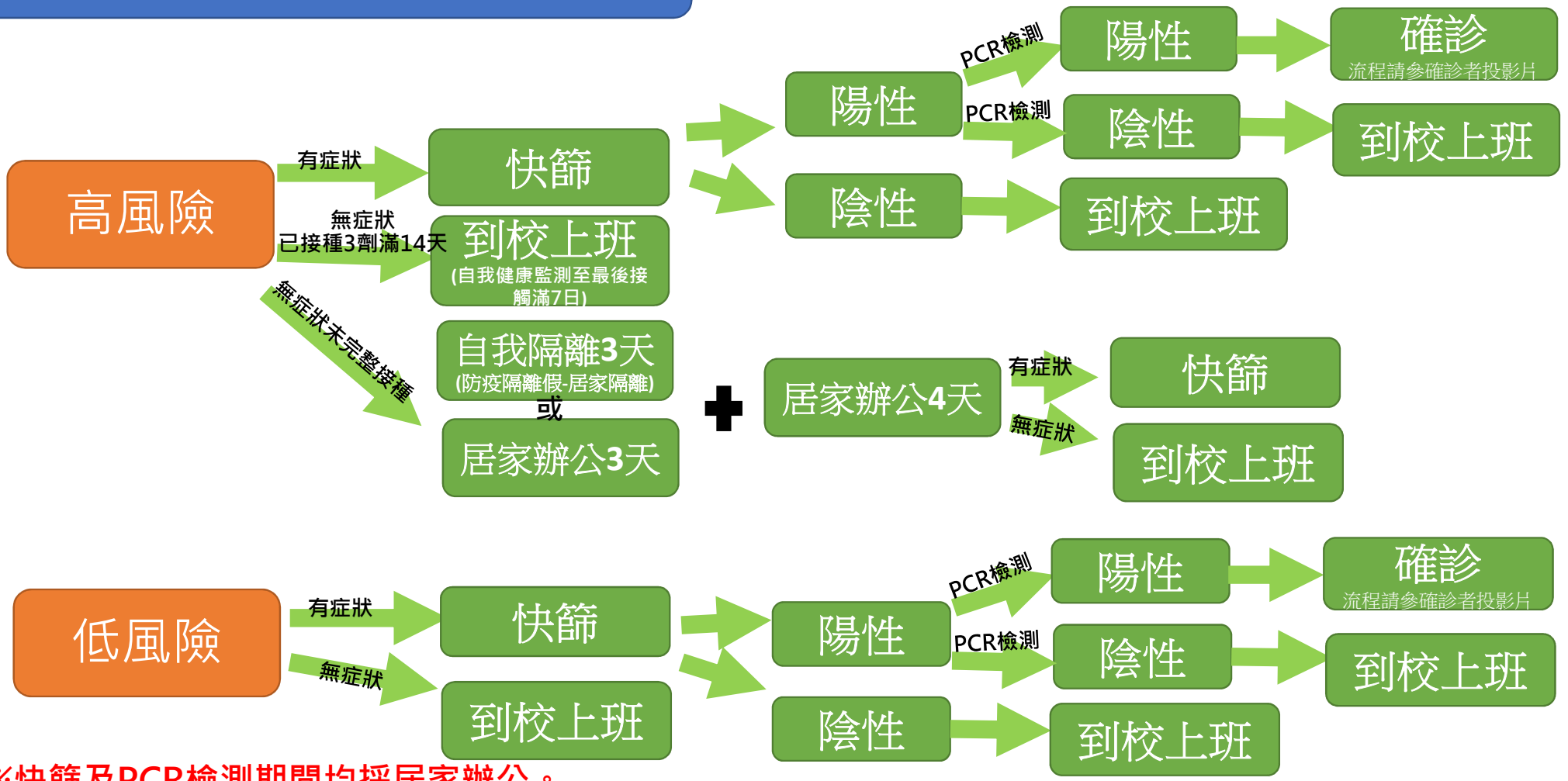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同住親友)

3天 居家隔離假（支薪）＋ 4天 應申請居家辦公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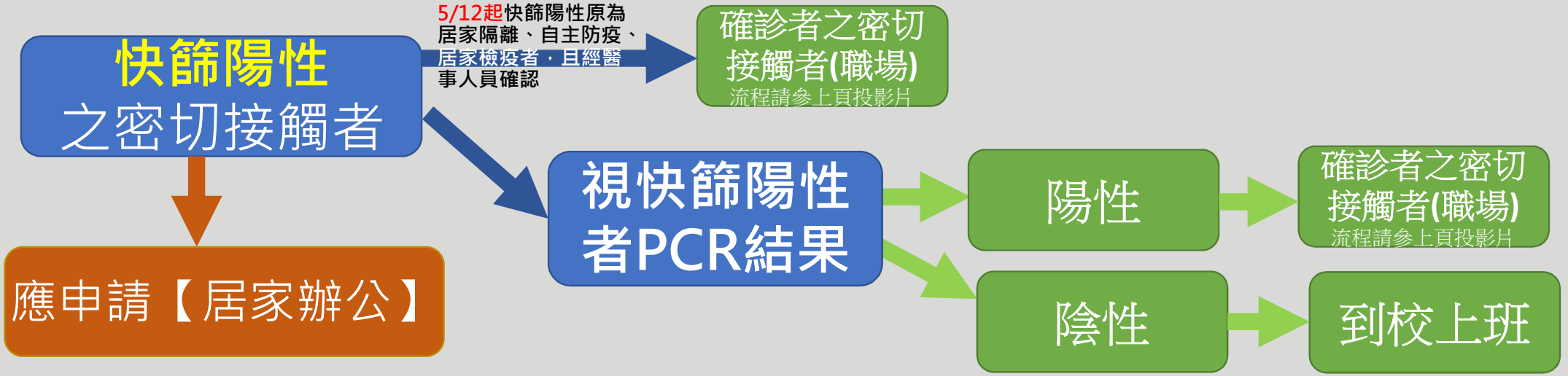
(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快篩及PCR檢測期間均採居家辦公。

※風險高低，請各單位主管覈實依5/7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認定。5/7前經學校匡列為居家隔離並報送地方衛生機關者，自5/8起解除居家隔離者，亦依前述建議方案認定。

快篩陽性之密切接觸者


快篩陽性
之密切接觸者
5/12起快篩陽性原為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
居家檢疫者，且經醫
事人員確認
確診者之密切
接觸者(職場)
流程請參上頁投影片
應申請【居家辦公】
視快篩陽性
者PCR結果
陽性
確診者之密切
接觸者(職場)
流程請參上頁投影片
陰性
到校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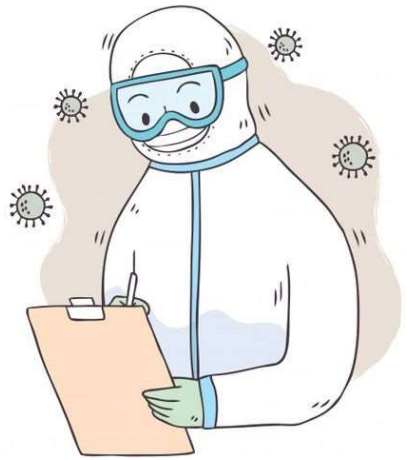
居家檢疫

請假檢附文件：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居家檢疫者 → 居家檢疫期間【防疫隔離假-居家檢疫】(支薪)or【申請居家辦公】 ✚ 自主健康管理7天 如無症狀可正常生活，詳見「具感染風檢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居家檢疫期間自**111年5月9日零時起，由10天縮短為7天**

·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照顧12歲以下學童等

1. 照顧12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等。



防疫隔離假(支薪)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or

得申請居家辦公

居家隔離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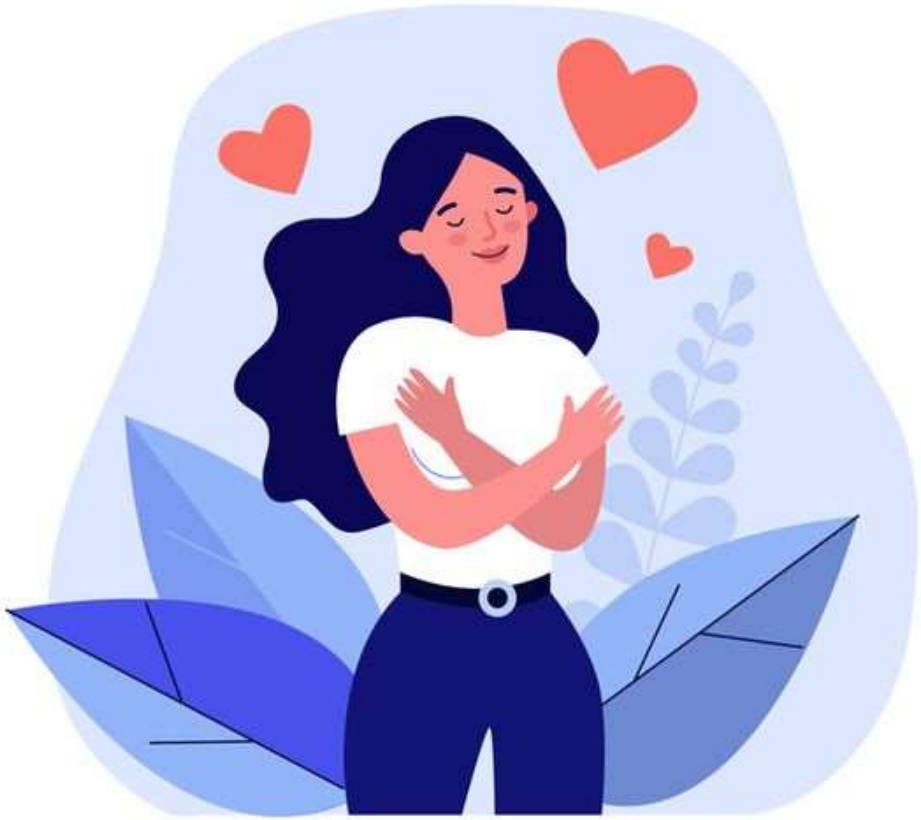
停課通知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事假-家庭照顧假 (不支薪)、
特休、補休

or

申請【居家辦公】
經單位評估該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業務屬性並維持業務正常運作，**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得申請。

不得超過各一級單位現有人力5分之1，且每人每週至多2日。



檢附證明?

對象			假別	居家辦公	檢附證明	備註
快篩陽性			X	應	快篩試劑陽性照片，請於照片上註明單位、姓名及快篩日期後親筆簽名。 PCR檢測結果確定，應先將採檢結果送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並檢附於居家辦公紀錄表)。	
確診者		隔離治療	公假-強制隔離	得	衛生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健保快易通APP的PCR陽性檢測結果，請於照片上註明單位、姓名、發病日(如未發病請註明採檢日)後親筆簽名。	
		自主健康管理	X	應	衛生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健保快易通APP的PCR陽性檢測結果，請於照片上註明單位、姓名、發病日(如未發病請註明採檢日)後親筆簽名。	
確診者密切接觸者	5/8前	居家隔離	防疫隔離假	得	居家隔離通知書；尚未收到居隔單者，檢附相關通知訊息（電郵、簡訊、電話等），並應敘明最後接觸日、密切接觸之情形，於日後收到居隔單補附證明。	
		自主防疫	X	應		
	5/8後	職場密切接觸者	X	應 (須快篩或PCR檢測者)	請於居家辦公申請表覈實勾選事由， 有症狀者請檢附快篩照片，並於照片上註明單位、姓名及快篩日期後親筆簽名。快篩陽性者PCR檢測結果確定後，應先將採檢結果送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並檢附於居家辦公紀錄表)。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者，請檢附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未接種3劑或接種3劑未滿14天)。	
快篩陽性密切接觸者			X	應	快篩陽性者之通知訊息（電郵、簡訊、電話等），敘明最後接觸日、密切接觸之情形。	
居家檢疫者			防疫隔離假	得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照顧如12歲以下學童等		學童居家隔離	防疫隔離假	得	居家隔離通知書。	
		學童停課	防疫照顧假	得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子女身心障礙證明、停課通知(公告)及其他家長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結書等必要證明文件，由學校依申請對象之情形覈實審認。 (經單位評估該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業務屬性並維持業務正常運作，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得申請。不得超過各一級單位現有人力5分之1，且每人每週至多2日。)	

備註：居家辦公者：應填寫居家辦公申請表(可請同仁代為申請)，並於事後繳交工作紀錄表及簽到退表